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1元（包括稅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當局及機構取得所有
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例或法規要求之程序
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所述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有關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本通告之一部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
 -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